2018年12个食品安全热点的真相 你都了解吗?

“非洲猪瘟蔓延,猪肉还能吃吗?”“益生菌成了‘无益菌’?”“咖啡是否致癌”“三文鱼标准之争”……刚刚过去的2018年,有哪些食品安全热点事件值得关注?你是否误信了朋友圈流传甚广的食品谣言?1月3日,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经中国科协指导权威发布2018年食品安全热点,食品科技领域的多位专家、学者就公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热点事件进行严谨、专业的解析,以科学的建议肃清食品安全谣言。

热点一:咖啡真的“致癌”吗?

事件回顾:2018年3月底,美国洛杉矶一家法院下达了一份判决称:加州的咖啡销售者必须在咖啡产品上贴癌症警告标签,明确标示咖啡中含有致癌物质——丙烯酰胺。相关信息经舆论传播后,引发了消费者对“咖啡致癌”的高度关注。

专家解读: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所长丁钢强表示,食品中丙烯酰胺来源于美拉德反应的副产物,目前尚缺乏咖啡与人类致癌的相关性证据,国内外也没有国家或组织制定食品中丙烯酰胺的限量标准。“量效关系”是评估食品安全风险的关键因素,离开剂量谈“有毒、致癌”会对消费者产生极大误导。建议应强化针对消费者的“剂量-效应关系”的公众科普;同时,食品加工企业应改进生产工艺和条件,减少生产过程中丙烯酰胺的形成。

热点二:非洲猪瘟蔓延,猪肉还能吃吗?

事件回顾:2018年8月1日,我国辽宁沈阳报告首例非洲猪瘟病例,随后其他省份也相继出现非洲猪瘟疫情。截至11月22日,全国20个省份共计爆发73起疫情。非洲猪瘟疫情的爆发,引发了消费者普遍的担心。

专家解读:北京食品科学研究院院长王守伟表示,非洲猪瘟非人畜共患病。猪是非洲猪瘟病毒唯一的自然宿主,近百年来没有一例人感染的情况。因此,现在可以说,人类不会感染非洲猪瘟病毒。非洲猪瘟也不会对猪肉及其制品的食用安全造成影响。同时,患病猪肉也很难流入正规市场,消费者可以放心食用猪肉及其制品。他建议,消费者应选购具备检验检疫合格证章的鲜(冻)猪肉,以及保质期内、标签标识清晰、包装完好的猪肉制品;家庭烹制时,鲜(冻)猪肉应注意烧熟煮透。

热点三:辣条“同品不同标”被处罚

事件回顾:2018年8月30日,湖北省食药监局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结果显示多款“辣条”产品被检出不合格。其问题主要是违规使用“山梨酸及其钾盐”和“脱氢乙酸”两种防腐剂。问题被曝光后,媒体对于辣条背后存在的标准之争进行了深入报道,由此加速了辣条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出台。

专家解读: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总顾问陈君石说,标准不统一,给监督执法带来困难,使行业蒙受损失。国标的出台将会彻底改变辣条“同品不同标”的问题。而辣条行业应贯彻“三减、三健”的方针,依托工艺和技术的革新,在生产中进一步减油、降盐。

热点四:食用盐中添加亚铁氰化钾堪比毒药?

事件回顾:2018年8月网络上一则《盐里面加进了亚铁氰化钾》的帖子在网络上和微信朋友圈流传,称食用这种添加了亚铁氰化钾的食盐,会对人体的肝脏、肾脏造成危害,甚至可以毒死一个人。这一传言在网上迅速大量传播,引发消费者的恐慌。

专家解读: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工商大学校长孙宝国指出,亚铁氰化钾是我国允许使用的一种抗结剂,主要是为了防止精制盐结块,在常规烹饪条件下不会产生有毒物质氰化钾。亚铁氰化钾的安全性已被已被多个国家与国际组织广泛认可,按照相关规定在食用盐中合理添加,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建议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舆论氛围,提升消费者安全用盐的科学素养。

热点五:江苏消保委揭“打酱油”真相引发争议

事件回顾:10月12日,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酱油产品比较试验报告,该报告称其购买的120个酱油样品经过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显示其中29个样品存在不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情况。报告发布之后,媒体与网站纷纷报道,在某种程度上再度引起消费者对中国酱油类产品的“信任危机”。

专家解读: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钟凯表示,酱油是中国家庭厨房必备调味品,目前市场上存在部分产品虚假宣传和过度营销的问题,应引起重视。食品安全需要社会共治,但社会监督应严守科学原则,慎重发布相关信息,对舆论误读也应及时纠偏。大众媒体应客观、全面地报道食品安全,拒绝蓄意炒作和借题发挥。

下转12版

上接02版

还有6批次鸡蛋检出禁用兽药,为:四川华润万家好来超市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正街分公司销售的标称上海大鹤蛋品有限公司(日本独资)生产的鲜鸡蛋、沈阳市于洪区双锐晔超市销售的标称山东曹县龙凤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无公害乌鸡蛋检出氟苯尼考;贵阳乌当文强副食品店销售的土鸡蛋和洋鸡蛋、贵阳市乌当区童童食杂店销售的土鸡蛋检出氟苯尼考和恩诺沙星;沈阳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沈阳农家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农家炊鸡蛋检出恩诺沙星。

根据《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中规定,氟苯尼考、恩诺沙星在产蛋鸡中禁用(鸡蛋中不得检出)。

还有4批次样品检出恩诺沙星超标,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桥市场内(经营者:陆勇)销售的草鱼、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香格里拉购物广场销售的五丰三黄鸡、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湾农贸市场猪肉摊005号摊位(经营者:代永芬)销售的宝肋肉和后腿肉。

恩诺沙星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呼吸道感染等,是动物专属用药。《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中规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可用于牛、羊、猪、兔、禽等食用畜禽及其他动物,在牛、禽和其他动物的肌肉及脂肪中的最高残留限量为100μg/kg。

本次抽检还发现4批次螃蟹检出重金属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分别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裕民路488号裕民集贸市场1层177号摊位(经营者:万宗萍)销售的来自上海江杨路批发市场的梭子蟹、上海市徐汇区双峰路300号(双峰市场内HA6号摊位)(经营者:池定福)销售的来自上海市宝山区江杨批发市场的梭子蟹、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乐都路94号菜花泾市场内(经营者:包国勤)销售的来自上海市宝山区江杨批发市场的梭子蟹、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正街分公司销售的来自陕西省西安市炭市街市场的正蟹。

镉(以Cd计)是最常见的重金属元素污染物之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规定,镉(以Cd计)在鲜、冻水产动物的甲壳类中限量为0.5mg/kg。水产品中镉(以Cd计)超标可能是水产品养殖过程中对环境中镉元素的富集。镉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是慢性蓄积性,长期大量摄入镉含量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肾和骨骼损伤等。

其他7批次样品则检出不得检出的药物,包括:长沙市世纪华联茂尔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家顺康鲜三黄鸡、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乐都路94号菜花泾市场内(经营者:包国勤)销售的来自上海市宝山区江杨批发市场的沼虾、上海市青浦区张君臣水产经营部销售的来自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北路水产批发市场的沼虾检出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89号“日月光中心广场”L1层L1013号商铺(经营者:王顺芝)销售的活黑鱼、陕西省西安市胡家庙蔬菜批发市场E排15-16号(经营者:郭东瑞)销售的来自江苏省的鲈鱼检出孔雀石绿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长沙市岳麓区乡美楼饭店销售的鳙鱼检出地西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南宁润平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来自南宁市恒发蛋品经营部(供货商)的叮当初生土鸡蛋检出氧氟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肉制品检出菌落总数超标

不合格食品中,不合格肉制品有5批次,均检出菌落总数超标,产品分别为: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新里城店销售的标称上海欣元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肴蹄(猪蹄膀)、辽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万达店销售的标称辽宁诚信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五香排骨肠、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于洪广场店销售的标称廖大哥(沈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原味粗肠(肉灌肠类)、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叶斌多又好超市销售的标称廖大哥(沈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蒜味香肠(肉灌肠类)、合肥包河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安徽省蒙城宏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牛肉干(五香味)。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并非致病菌指标,主要用来评价食品清洁度,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是否符合卫生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中规定熟肉制品(除发酵肉制品外),一个样品的5次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105CFU/g且至少3次检测结果不超过104CFU/g。菌落总数超标可能是个别企业所使用的原辅料初始菌数较高,又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或者包装容器清洗消毒不到位,还有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储运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食用油检出过氧化值超标

本次抽检还发现2批次食用油检出过氧化值超标,不合格样品为:南京建邺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北京金地绿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品、安徽省康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山茶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南宁长生花生油有限责任公司(分装)生产的花生油。

过氧化值主要反映油脂是否氧化变质。随着油脂氧化,过氧化值会逐步升高,一般不会影响人体健康,但过高时可能会引起肠胃不适、腹泻等症状。《油茶籽油》(GB/T　11765-2003)(注:2018年12月1日,该标准被GB/T　11765-2018代替)中规定,一级压榨成品油茶籽油中过氧化值最大限量值为6.0mmol/kg;《花生油》(GB/T　1534-2017)中规定,一级压榨成品花生油中过氧化值最大限量值为6.0mmol/kg。过氧化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氧化,或者是由于原料储存不当、产品在储存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等导致油脂酸败;此外,植物油精炼不到位也可能造成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的过氧化值不合格。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